

宁县民政局

宁县民政局

关于 2024 年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民政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，内设办公室、规划财务股、纪检监察室、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基层政权社会事务股、养老服务儿童福利股、低保救助股、临时救助股、社会福利院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2024 年年底在职职工 35 名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2024 年省、市、县安排资金 468.69 万元，用于我县 80 岁以上老人老龄津贴的发放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资的通知》规定，对我县我县 90 岁以上老人老龄津贴的发放高龄津贴，其中 80-89 岁每人每月 25 元，90-99 岁每人每月 60 元，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 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2024 年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资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精准认定救助对象，及时发放津贴资金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和社保系统对接及乡镇核查，精准确定发放对象。通过



和公安户籍信息核对，发现死亡人员予以取消，对于多领取的资金予以收缴，确保发放对象的准确性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高龄津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68.69 万元，总投入 468.69 万元，资金到位 468.69 万元，实际使用 376.82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80.4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高龄津贴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乡镇核查、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6.29 分，自评等级为: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成本控制数小于 468.69 万元，80-89 岁每人每月 25 元，90-99 岁每人每月 60 元，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00 元，得分 20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发放乡镇 18 个，发放乡镇村 257 个，发放人数 10443 人，高龄津贴覆盖率 100%，老年人权益得到保障，补助资金及时发放，发放对象精准，得分 47.79 分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完成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逐年提高，得分 18.5 分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老年人权益得到保障，养老服务机制得到完善，老年人幸福感得到提升，得分 10 分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

对死亡人口难以及时确定。因高龄津贴全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，且群体较大，每月都有死亡人员。家属不及时办理死亡注销手续，高龄津贴发放人员就不能及时发现，多发高龄津贴的现象时有发生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一是督促家属及时办理死亡注销手续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报备。二是建议对于死亡人员给出 1 个月宽限期，允许发放对象死亡后多领 1 个月津贴。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县高龄补贴县财政配套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甘肃省宁县民政局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68.69	468.69	376.82	10	100	10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68.69	468.69	376.82	-	100	10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0	0				
	其他资金	0	0	0	-	0	0	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				完成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<=316.83万元	316.83	10	万元	100.00%	10		
			发放标准	=25元/人/月	25	10	元/人/月	100.00%	10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对象覆盖乡镇	<=18个	18	5.71	个	100.00%	5.71		
			发放对象覆盖行政村	<=257个	257	5.71	个	100.00%	5.71		
			发放人数	<=10443人	10443	5.71	人	100.00%	5.71		
		质量指标	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	得到保障	100%-80%(含)	5.71		100%	5.14		
			高龄补贴发放覆盖率	=100%	100	5.71	%	100.00%	5.71		
	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5.71		100%	5.14	
				发放对象认定及时性	及时准确	100%-80%(含)	5.71		100%	5.17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高龄老人权益,社会稳定和谐	保障	100%-80%(含)	10		100%	9		
			健全养老机制,提高老年人幸福感	提高	100%-80%(含)	10		100%	9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老人满意度	>=90%	90	10	%	100.00%	10		
总分					100			96.29			

